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靖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
(A21000000I_1091364787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364787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364787_doc2_Attach3.odt、
A21000000I_1091364787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01/05

